

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

甘林场函〔2024〕324号

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《舟曲拉尕山省级森林 公园总体规划》（2024-2033）的批复

甘南州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甘肃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〉办法》和《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2024年4月12日，省林草局组织专家对《舟曲拉尕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》（2024-2033）进行了评审，原则同意《舟曲拉尕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》（2024-2033）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。现就森林公园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维护《总体规划》的严肃性、权威性

你局要指导舟曲拉尕山省级森林公园严格落实《总体规划》。森林公园各项建设管理要严格依据《总体规划》的指导思想、功能分区、建设保护内容实施（主要指标要求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加强自然和人文资源保护

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甘肃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〉办法》和《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采取有效保护管理措施，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森林公园景观与生态的干扰，维护自然和人文资源的原真性、完整性。要加大天然林保护力度，科学开展植树造林、林相改造等生态修复活动，不断提升森林公园的森林质量和景观品位。

三、加强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

要遵循“严格保护、科学规划、统一管理、合理利用、协调发展”的原则，积极改善基础设施和接待服务条件，大力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，持续提升森林公园管理服务水平。要优先建设生态文化设施和解说系统，开展各具特色的自然教育活动，着力发挥森林公园的生态文化传播功能。要积极推动与周边社区的共赢发展，鼓励当地群众参与《总体规划》的实施，提供就业机会，拓宽创收渠道。要严格控制日游客量，扎实做好旅游高峰期的应急管理工作，保障游客旅游活动的安全性和舒适性，控制人为活动对资源与环境的负面影响。

四、加强建设项目管控

各类建设项目都应不占或少占林地，且严格按照有关规

定履行报批手续。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在选址、规模、风格、色彩和用材上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。对索道、滑雪场、水库、宗教建筑以及大型接待、游乐设施等可能对景观、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，应认真做好环境影响评价。《总体规划》之外的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、民生项目等确需在森林公园内建设的，要采取降低影响和修复生态的措施。禁止开矿、开垦、挖沙、采石、建设高尔夫球场、房地产、私人会所、工业园区、开发区、光伏发电、风力发电、抽水蓄能电站等不符合森林公园主体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。

五、加强相关信息公开

自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，你局要督促舟曲拉尕山省级森林公园及其主管部门按有关要求对《总体规划》予以公开，方便公众查询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附件：舟曲拉尕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主要指标表

